

2024年海口海事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海事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根据2024年海南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相关要求，我院包括院本部及博鳌、八所、三亚、洋浦和三沙五个派出法庭的预算收支均在本级部门预算集中体现。现就有关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1. 海口海事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海口海事法院是国家审判海事、海商的专门法院，管辖海南省所属港口和海域内发生的海事、海商，以及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后的刑事、行政方面的一审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海事侵权、海商合同、海事行政、海事执行、海事请求保全，以及其他海事海商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后的刑事、行政及上级法院指定或交由本院审理的海事、海商等第一审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4）依法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8）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

（12）承办其他应有本院负责的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海事法院是海南省财政一级预算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2024部门预算公开表EXCEL版本）**

第三部分 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1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6.6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开始职业年金纪实缴费，2023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2014-2018年、2023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应纪实职业年金，二是2023年有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大楼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2024年无此项目，三是2024年三个法庭家具款较2023年有所降低。四是2024年上年结转较2023年上年结转多了207万，主要是2023年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结转到2024年使用。其中，收入总计4615.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354.33万元、上年结转261.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615.7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15.7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54.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85.0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开始职业年金纪实缴费，2023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2014-2018年、2023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应纪实职业年金，二是2023年有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大楼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2024年无此项目，三是2024年三个法庭家具款较2023年有所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拨款预算总支出4615.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963.6万元，占85.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99.72万元，占8.66%；卫生健康（类）支出86.83万元，占1.88%；住房保障（类）支出165.56万元，占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575.41万元，比上年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万元，该项名称为本年新增项，2023年归类在其他法院支出中，包含项目为综合事务，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4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49万元，增幅15.33%，原因为疫情结束，办案出差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万元，降幅16.23%。主要原因为2024年三个法庭家具款支出增加所致。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83.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6.51万元，减幅49.12%。主要原因一是按财政要求，2023年“综合事务”项目在该项中体现，而2024年“综合事务”调整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下体现，二是2023年有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大楼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2024年无此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48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3.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0.66万元，降幅54.03%，主要是2023年开始职业年金纪实缴费，职业年金预算包含2014-2018年，导致2024年该支出出现大幅降低。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6.83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9、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56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4万元，对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227.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33.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8.53万元、津贴补贴635.72万元、奖金428.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6.4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3.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6.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2万元、住房公积金161.56万元、医疗费5.8万元和聘用书记员工资福利174.65万元，邮电费15.04万元，其他交通费81.9万元和各类补助0.48万元。

公用经费79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万元、水电费153.6万元、物业管理费269.48万元、差旅费20万元、维修费22.73万元、租赁费35万元、培训费28.27万元、劳务费3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7.85万元、其他商品和支出99.72万元及工会经费26.93万元，各类补助19万元，等等。

四、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疫情影响出国学习培训交流和调研活动减少。根据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8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接待主要为紧跟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形势，加快构建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与国际惯例相接轨、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海事司法体系，增强海事“三合一”司法改革审执业务经验做法等交流研讨。计划接待15批150人次。

1. （二）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部门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

六、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海事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4615.7万元。

七、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461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61.38万元，占5.66%；经费拨款收入4354.33万元，占94.34%；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6.6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开始职业年金纪实缴费，2023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2014-2018年、2023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应纪实职业年金，二是2023年有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大楼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2024年无此项目，三是2024年三个法庭家具款较2023年有所降低。四是2024年上年结转较2023年上年结转多了207万，主要是2023年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结转到2024年使用。

八、关于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海事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46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7.52万元，占69.94%；项目支出1388.19万元，占30.0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6.67万元，主要是在收支平衡情况下，2023年开始职业年金纪实缴费，2023年职业年金预算包含2014-2018年、2023年在职及退休人员单位部分应纪实职业年金，其次是2023年有博鳌、八所和三亚法庭大楼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2024年无此项目，另一个原因是2024年三个法庭家具款较2023年有所降低。最后是因为2024年上年结转较2023年上年结转多了207万，主要是2023年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结转到2024年使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海事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94.0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海事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海事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口海事法院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354.3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275.48万元，主要用于中级法院审判庭和派出法庭的日常维修维护和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维持法院审判秩序，打击社会犯罪，防止暴力事件发生，为服务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配置相关业务装备。绩效目标是：安保安全级别达到95%以上、资产更新率大于45%、网络庭审公开度85%等。

2.执法办案项目，预算安排455万元，主要用于与审判有关的支出，包括办案出差、司法宣传、培训、网络信息运维等。绩效目标是：办理案件数1000件以上、培训人次900人以上、结案率90%以上、当事人满意度90%以上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用于案件执行、押解等有关执行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优抚(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负担部分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